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Shandong Pharmaceutical Glass Co., Ltd.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二零二一年九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关联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594,967,747股的30%，即178,490,324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就其认购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增衍生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86,649.47（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	120,000.00	119,556.80
2	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	93,000.00	67,092.67
合计		213,000.00	186,649.47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顺序和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有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山东药玻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预案、本发行预案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鲁中投资	指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凯盛集团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章程》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Shandong Pharmaceutical Glass Co., Ltd.

股票简称：山东药玻

股票代码：60052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02年6月3日

注册资本：594,967,747.00元

法定代表人：扈永刚

董事会秘书：赵海宝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联系电话：0533-3259028

传真：0533-3243376

经营范围：许可证范围内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汽车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范围内的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销售（凭注册证书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纸箱加工、销售；玻璃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玻璃包装容器的生产、加工、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一级耐水药用玻璃、预灌封等高品质包装材料和新型给药装置的推广应用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是药用玻璃包装材质的发展方向。现阶段，我国药用玻璃包装多采用表面脱碱处理的普通钠钙玻璃或低硼硅玻璃等二类瓶、三类瓶，但国外医药行业已普遍使用国际标准的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等一级耐水玻璃瓶作为包装材料。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具有更高的耐水、抗酸、抗碱能力，与二类瓶、三类瓶相比，不易与药液发生反应、可有效避免药品被玻璃包装污染，在确保药品安全性、稳定性质量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随着我国药品安全监管要求的提高、创新药物研发生产的增加，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将逐步成为药用玻璃包装的主要材料。

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政策，推动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的推广应用。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印发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包装系统产品升级，开发应用安全性高、质量性能好的新型材料，逐步淘汰质量安全风险大的品种，重点加快注射剂包装由低硼硅玻璃瓶向中性硼硅玻璃瓶转换……”。2019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等）”列为“鼓励类”。

预灌封注射器可实现药品包装、注射一体，可有效减少药物转移过程中的药品残留浪费、以及配药过程的交叉污染风险，是许多疫苗产品等高端生物制剂广泛采用的新型包装形式和给药装置。预灌封注射器等新型给药装置的推广应用，既有利于提高民众用药安全性、便利性，也可在包装现代化方面助力我国创新药品国际竞争力提升，是我国鼓励发展的业务领域。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印发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明确提出要“开发新型包装系统及给药装置，提供特定功能，满足制剂技术要求，提高患者依从性，保障用药安全，重点发展气雾剂和粉雾剂专用给药装置，自我给药注射器、预灌封注射器、自动混药装置等新型注射器，多室袋和具备去除不溶性微粒功能的输液包装……”。2019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列为“鼓励类”。

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将促进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的推广应用

2020年5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再次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进行具体部署，要求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注射剂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参比制剂，以保证药品质量与参比制剂一致”。

此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等规定中还明确，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的药品，原则上需通过一致性评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确保供应的情况下，药品集中采购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政府集中带量采购的背景下，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进程或将提速。

随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持续推进，以及药品集中采购推开，预计将推动包括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在内的高质量药用玻璃瓶的需求增加。

3、生物制剂等高端药品产销量增长，带动一级耐水药用玻璃产品需求增加

近年来，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高端生物制剂产量及需求量持续增加，预计至2025年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将扩大至约8,000亿元人民币，2030年将进一步扩大至约13,000亿元人民币，直接带动了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市场需求的增加。

一般认为，疫苗制剂的首选存放容器应为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等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强制要求疫苗玻璃瓶使用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现阶段全球新冠疫苗需求量大，疫苗制剂产量增加直接带动了对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的需求。

4、疫苗等高端药品以及医美产品需求量增长，推动预灌封产品需求增加

预灌封注射器可实现药品包装、注射一体，可有效减少药物转移过程中的药品残留浪费、以及配药过程的交叉污染风险，是许多疫苗产品等高端生物制剂广泛采用的新型包装形式和给药装置。在国际新冠疫情扩散、国内外新冠疫苗产量增加、接种人群扩大背景下，近一时期以来国内市场疫苗需求量快速增加，国内预灌封产品供需趋紧。目前，公司在预灌封产品领域已经形成专门的质量控制体系，与中国生物制药集团、科兴中维等企业达成多项疫苗包装的合作，具备了迅速发展的基础。

此外，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及消费观念升级，医疗美容市场发展迅速。根据Frost & Sullivan数据，当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三大医疗美容市场，市场规模在2019年达到1,427.3亿元，并预计在2024年达到3,798.8亿元，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为27.7%，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且增速较快，医疗美容行业中玻尿酸注射等非手术类项目占比超过60%。预灌封注射器作为包装和给药双重功能的设备，具有无菌灌装、精准注射等优势，有助于让医美药物注射过程更安全、便捷、舒适，在非手术类项目中的填充注射类项目有广阔的应用空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具有热膨胀系数低、热稳定性良好、化学稳定性良好、抗酸、抗碱、抗水及耐侵蚀能力强等优良特性，已在欧美等规范市场广泛采用。随着我国药品质量监管要求的提升、生物制剂等创新药物的发展、以及一级耐水药用玻璃产品生产工艺的进步，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将获得更多应用。

我国正在实施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集中采购等政策措施，将加速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产品的推广应用；新修订《药品管理法》等法规确立的药用包材关联审评审批制度，进一步加强了药品生产企业与药用包材生产企业的联系。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2004年开始国生产中硼硅玻璃模制系列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已在血液制品、造影剂、高端生物制剂领域被广泛使用，实现了进口替代。2020年，公司突破药用中硼硅模抗脱轻量薄壁技术壁垒，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在当前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过程中，公司中硼硅模制注射剂瓶等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产品，以优越的性能受到众多药品生产企业的青睐。

我国“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等产业，完善创新药物、疫苗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国家对生物医药产业的重点扶持，给药用玻璃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顺应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扩大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2、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预灌封产品等项目资金投入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经营资金需求扩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关联人。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594,967,747股的30%，即178,490,324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86,649.47（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	120,000.00	119,556.80
2	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	93,000.00	67,092.67
合计		213,000.00	186,649.47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顺序和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九）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关联人。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1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沂源县人民政府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与凯盛集团各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后，沂源县政府负责将下属国有投资公司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的公司65,446,45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凯盛集团，届时双方将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完成后，凯盛集团将持有公司11.00%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鲁中投资将持有公司10.7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此外，鲁中投资目前正在筹划将所持剩余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凯盛集团的相关事项。未来如双方签署正式的无偿划转协议，鲁中投资届时将明确股权转让和剩余股份表决权委托相关安排。鲁中投资向凯盛集团转让股权并委托表决权后，凯盛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65,446,45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并另拥有公司63,934,527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合计拥有公司21.75%股份的表决权，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凯盛集团100%股权，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协议，也未就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书面意向，本次股权转让和剩余股份表决权委托尚待有权机构批准。

如本次发行前山鲁中投资与凯盛集团完成股权转让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凯盛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除凯盛集团外，公司其他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均不超过5%（不含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数量经证监会审核批准后，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依法确定发行数量和投资者，避免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出现。

如本次发行前鲁中投资与凯盛集团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则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鲁中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沂源县财政局。公司无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含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数量经证监会审核批准后，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依法确定发行数量和投资者，避免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出现。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86,649.4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	120,000.00	119,556.80
2	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	93,000.00	67,092.67
合计		213,000.00	186,649.47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顺序和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九）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关联人。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1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沂源县人民政府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与凯盛集团各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后，沂源县政府负责将下属国有投资公司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的公司65,446,45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凯盛集团，届时双方将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完成后，凯盛集团将持有公司11.00%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鲁中投资将持有公司10.7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此外，鲁中投资目前正在筹划将所持剩余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凯盛集团的相关事项。未来如双方签署正式的无偿划转协议，鲁中投资届时将明确股权转让和剩余股份表决权委托相关安排。鲁中投资向凯盛集团转让股权并委托表决权后，凯盛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65,446,45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并另拥有公司63,934,527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合计拥有公司21.75%股份的表决权，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凯盛集团100%股权，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协议，也未就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书面意向，本次股权转让和剩余股份表决权委托尚待有权机构批准。

如本次发行前鲁中投资与凯盛集团完成股权转让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凯盛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除凯盛集团外，公司其他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均不超过5%（不含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数量经证监会审核批准后，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依法确定发行数量和投资者，避免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出现。

如本次发行前鲁中投资与凯盛集团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则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鲁中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沂源县财政局。公司无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含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数量经证监会审核批准后，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依法确定发行数量和投资者，避免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出现。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86,649.4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	120,000.00	119,556.80
2	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	93,000.00	67,092.67
合计		213,000.00	186,649.47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顺序和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与可行性分析

（一）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山东省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40亿只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生产能力（规格为2-500ml，含一级耐水药用玻璃棕色瓶及一级耐碱玻璃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生产车间及窑炉与配套玻璃瓶生产线，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生产车间及窑炉与配套拉管生产线，以及配料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配套设施与设备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一级耐水药用玻璃是未来药用玻璃包装的发展趋势

国外医药行业已普遍使用中硼硅药用玻璃等一级耐水药用玻璃作为药品玻璃包装材料，近年来，国内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已开始在血液制品，造影剂、疫苗和其他生物制剂包装上广泛使用。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等产业，完善创新药物、疫苗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国家对生物医药产业的重点扶持，给药用玻璃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深入实施和关联审评机制需要提前进行产能布局

近年来我国药品质量监管要求不断提高，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中“注射剂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参比制剂，以保证药品质量与参比制剂一致”的规定，更多的企业和品种将会选择与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进行关联。

综上，在一致性评价的深入实施情况下，公司必须快速提前布局一级耐水药用玻璃产能，才能更好地抢占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所带来的的商机。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本项目产品为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发展的业务领域，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原卫计委、原食药总局等六部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确定的应加快发展的业务领域。

（2）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在我国药用玻璃包材中使用比例相对较低，随着药品质量监管要求的提高，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生产工艺的提升，更多领域将逐步应用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用量将较大增长。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已广泛应用于高端生物制剂、造影剂等，该等产品近年来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在国家药物创新鼓励政策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推动下，高端生物制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预计至2025年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将扩大至约8,000亿元人民币，2030年将进一步扩大至约13,000亿元人民币；随着医疗条件的逐渐改善和居民诊断需求的不断提高，造影剂设备和造影剂的使用量不断攀升，2019年我国造影剂市场规模约166.75亿元，预计到2022年有望突破270亿元。高端生物制剂、造影剂市场规模的扩大也将推动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的市场需求增长。

此外，一般认为，疫苗制剂的首选存放容器应为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等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强制要求疫苗玻璃瓶使用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现阶段全球新冠疫苗需求量大，疫苗制剂产量增加直接带动了对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的需求。

（3）公司完全具备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的产销能力

自2004年起，公司即开始研发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并于2006年成功打破国外产品的垄断，成为中国第一家、世界第五家具备一级耐水药用玻璃模制瓶生产能力的厂家。2020年公司进一步突破药用中硼硅模抗脱轻量薄壁技术壁垒，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在当前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过程中，公司中硼硅模制注射剂瓶等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产品，以优越的性能受到众多药品生产企业的青睐。

因此，公司完全具备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的生产能力、销售能力，实施本项目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客户紧密合作关系，使产品得以更广泛应用，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4、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1）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2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19,556.80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14,584.59	95.49%
1.1	建筑工程费	31,200.00	26.00%
1.2	设备购置费	62,500.00	52.08%
1.3	安装工程费	5,082.00	4.23%
1.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9,732.90	8.11%
1.5	其他资产费用	613.28	0.51%
1.6	预备费	5,456.38	4.55%
2	流动资金	5,415.44	4.51%
建设投资总额		120,000.00	100.00%

（2）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49.3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26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目前项目用地、环评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中。

（二）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利用现有车间厂房，对原有预灌封注射器生产线实施改造，以及新建生产线等形式，新增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车间进行净化装修改造、引进国外先进关键加工设备、配置符合工艺要求国产设备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预灌封注射器市场供应紧张

随着国内新冠疫苗接种的推广，国内预灌封注射器产品供应紧张，尚不能很好满足疫苗生产企业需要。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亟需扩产。

（2）新型药物对预灌封射器需求量大

预灌封注射器是近年来国际高端制